

229/CCSC/2021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李冬敏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1 年 4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促訂立行業規章，規範修車場運作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1. 本署已按實際情況向各間修車場派發《修理機動車輛工場污染控制指引》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違法行為清單》，以提醒場所員工遵守相關指引的規定，注意場所的環境清潔、噪音和氣味等問題，從而減少及預防滋擾問題的發生。
2. 機動車輛修理屬第 47/98/M 號法令規管的經濟活動之一，有關修車場發牌及場所運作規範已整合到《行政條件制度》的修法工作中一併探討。目前《行政條件制度》的修法工作由法務局作統籌主導，本署作為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，將積極就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事宜發表意見。
3. 就有關修車場的經營方式和經營地點，本署會按業界和居民的意見作多方面考慮，例如設立過渡期，將涉及高污染工序的修車場集中經營等。同時，本署亦已於日前巡查了所指地點，對有關車行非法佔用公地作出了檢控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